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执法车辆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431517U

住所地 兴达路榆林中飞南面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建设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103313063625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授权委托代理人：王瑜

乙方（供应商）：榆林速通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23MA70ANMK09

住所地：陕西省榆林市横山区崇德路街道办事处草海则村电厂路中段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71919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账号：17410078801400000221

法定代表人：王瑜

乙方授权代理人需向甲方提交经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留存，无有效授权委托书的签字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采购执法车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采购执法车辆项目

2. 交货及验收地点：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指定场地

3. 采购标的明细：

名称	数量（辆）	颜色	单价（元）	合计（元）
五菱宏光 新能源 2025款 增 程式混动 150KM 舒 适型 7座	3	白色	79800.00	239400.00
合计			239400.00	

4. 价款包含范围：本合同总价为包干总价，包含车辆本体、随车工具、运杂费、运输保险、仓储、车辆检测、交付前清洗调试、技术培训、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税费、交付验收全部费用；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免费协助甲方办理上牌全部手续。

5. 乙方承诺交付车辆为全新原厂商品车，非展车、库存车、事故修复车、改装车。

第二条 合同组成文件

下列文件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解释顺序以在先文件为准：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3. 乙方询价响应文件、甲方询价文件、澄清函、补充文件；

4. 乙方报价清单、车辆技术参数、产品三包质保文件；
 5.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备忘录；
- 全部文件冲突时，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三条 交货期限、风险转移与交付资料

1. 交货期限：本合同签订且甲方书面确认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全部3台车辆供货、现场调试、随车资料交付，达到验收标准。

2. 风险划分：车辆装车起运至甲方指定场地验收完成前，车辆毁损、灭失、刮擦、故障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签字后，风险转移至甲方。

3. 乙方交付车辆时必须同步交付完整资料，缺一不可：
(1)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车辆一致性证书；(2)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票面信息与车辆车架号、发动机号一一对应）；(3) 车辆原厂三包凭证、保养手册、三电系统质保说明书；(4) 随车工具、充电设备、应急配件清单；(5) 车辆出厂检测报告、新能源电池检测参数单；缺少任一资料视为未完成交付，验收直接不合格。

第四条 付款方式与发票要求

1. 付款节点：(1) 全部车辆交付、试运行期满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

2. 发票要求：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抬头、税号、车辆信息与甲方、车辆完全匹配；乙方开具虚假、错开、作废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20%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全部税务损失。

3.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乙方不得要求现金、私人账户收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质量标准、质保与售后服务

1. 质量标准：车辆符合国家机动车强制标准、新能源汽车行业规范、原厂出厂技术参数，完全匹配询价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参数。

2. 质保期限：整车原厂质保按照厂家官方标准执行，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故障，乙方免费更换配件、上门维修。
3. 售后响应：甲方报修后，榆林市内 24 小时到场检修，市外 48 小时到场；无法现场修复的，乙方提供备用代步执法车辆，产生的拖车、维修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时乙方需对甲方操作人员开展车辆操作、充电、故障排查专项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 2 小时。

第六条 验收标准、流程与异议处理

（一）验收分两阶段

1. 初验：车辆到场当日，甲乙双方共同核对车辆数量、外观、车架号、随车资料、基础功能；初验不合格乙方 3 日内完成更换整改。
2. 试运行终验：初验完成后车辆试运行 7 个工作日，检测续航、增程系统、空调、制动等全部功能，试运行无故障后签署《验收合格证》。

（二）验收不合格处置

1. 车辆参数、配置与投标文件不符、存在故障、外观缺陷，乙方须在 5 日内免费更换全新车辆，承担全部运输、检测费用；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违约金。
2. 乙方刻意隐瞒车辆瑕疵、以旧充新、篡改技术参数构成欺诈的，甲方有权退货退款，并要求乙方按车辆对应单价三倍赔偿损失。
3. 双方对质量存在争议，共同委托具备资质的机动车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鉴定结论证明车辆质量不合格的，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依据

本合同、询价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原厂技术标准、国家机动车强制规范、车辆出厂检测报告。验收合格需甲乙双方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验收单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接收合格车辆、按时支付货款；
2. 有权全程监督车辆生产、运输、交付全过程，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供货台账、原厂进货凭证；
3. 车辆出现质量、售后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承担违约金、抵扣质保金；
4. 配合乙方完成现场车辆交接、验收工作。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型号、期限交付全新合规车辆，不得转包、分包本采购项目，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为供货；一经查实转包，甲方立即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 全程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查供货资料、票据、车辆来源；
3. 承担车辆交付前全部运输、保险、检测费用，免费协助甲方完成上牌、执法标识安装协调工作；
4. 妥善履行质保、售后维修、培训义务，不得推诿、拖延维修；
5. 保证车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如引发第三方诉讼，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诉讼、律师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采购价格、车辆参数、甲方执法工作内部信息、双方商业资料永久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一方泄密造成对方损失的，赔偿全部实际损失，最低违约金 5000 元。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履行完毕失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逾期交付车辆：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款 0.5%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20% 违约金。

2. 车辆质量不合格、虚假供货、以旧充新：按本合同第六条执行，甲方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抵扣损失。

3. 售后维修逾期、拒不履行质保义务：单次违约支付违约金 3000 元，累计三次甲方可扣除全部质保金。

4. 知识产权侵权、转包分包、泄露保密信息：支付合同总价 15% 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甲方违约情形及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10%；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合格车辆，承担乙方实际产生的仓储、保管损失。

（三）通用约定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实现债权费用，均由违约方全额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洪水、政府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约，受影响方需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官方证明文件；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互不承担违约金，但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因不可抗力超过 30 日仍无法履约，任何一方可书面解除合同，互不追责。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中止、终止；确需调整内容，必须签订双方盖章的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 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单方书面解除合同：（1）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2）车辆两次更换仍验收不合格；

(3)乙方转包项目、提供虚假车辆资料、存在欺诈行为；(4)乙方拒不履行质保、售后义务超过15日。合同解除后乙方3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对应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质保、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榆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要求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主动提供全部供货、财务、车辆原厂凭证；乙方存在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质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罚、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四份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列明地址，任何书面函件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签署

订立地点：榆林市 订立日期：2026年7月10日

甲方（盖章）：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王仁伟



乙方（盖章）：榆林速通恒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0日

王瑜

附件 1：车辆验收交接书

附件 2：车辆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单

(3)乙方转包项目、提供虚假车辆资料、存在欺诈行为；(4)乙方拒不履行质保、售后义务超过15日。合同解除后乙方3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对应违约条款支付违约金。

3. 合同质保期满、双方款项结清后自动终止；质保、保密、知识产权、争议解决条款永久有效。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一切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榆林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十三条 政府采购监督要求

乙方承诺自觉接受榆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计、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主动提供全部供货、财务、车辆原厂凭证；乙方存在虚假响应、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质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甲方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由此产生的全部处罚、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四份合同加盖双方公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送达地址为合同首部列明地址，任何书面函件邮寄至该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需提前3日书面告知对方。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1：车辆验收交接书

车辆验收交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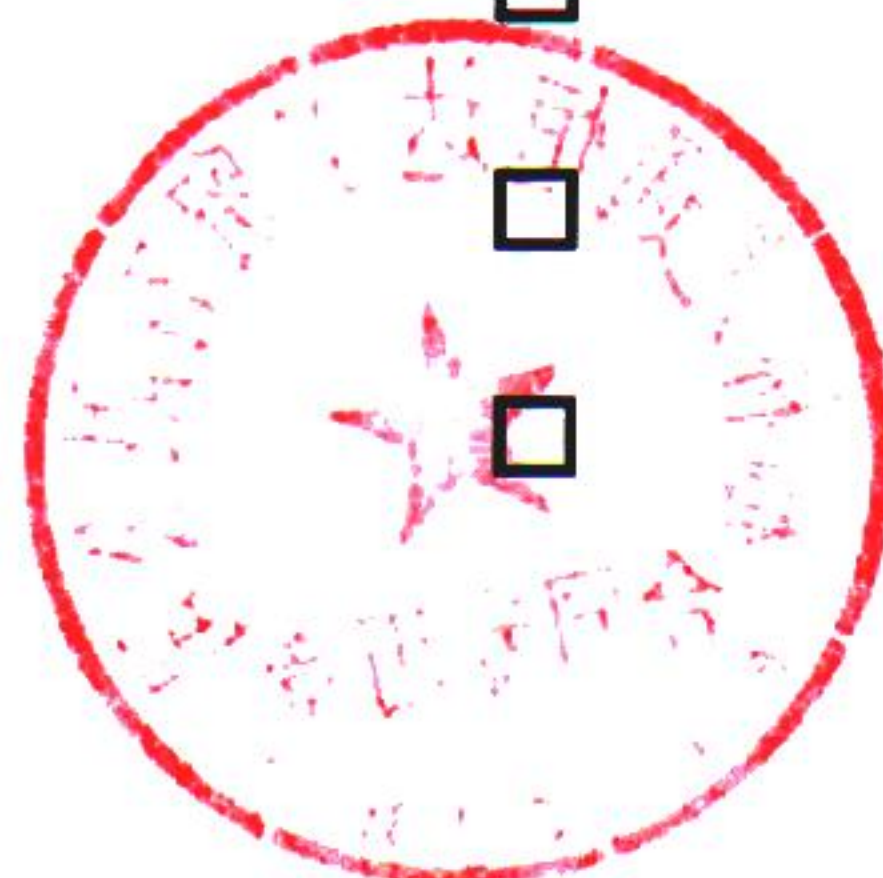
甲方(销售方): _____

乙方(买受方): _____

-----年----月----日, 甲、乙双方在_____进行验收与交接, 双方确认: 1. 甲方交付给乙方的汽车品牌及型号为_____: 生产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动机号_____, 合格证车辆识别代码号_____ 货物进口证明书号_____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号_____:

2. 随车文件清单如下(打“√”):

- | | |
|-----------------|--------------------------|
| (1) 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 | ☐ |
| (2) 合格证 | ☐ |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 | ☐ |
| (4) 家用汽车三包凭证 | ☐ |
| (5) 维修保养手册 | ☐ |
| (6) 货物进口证明书 | ☐ |
| (7) 进口机动车辆随车检验单 | ☐ |
| (8) 车辆一致性证书 | ☐ |



3. 车辆外观

车况检查:

A、车身

☐ 车身外观完好 ☐ 轮胎胎压正常 ☐ 灯具、灯光正常

☐ 各车门开启/关闭正常 ☐ 车门锁、中控锁正常

☐ 车辆外观清洁

发动机舱

☐ 制动液添加 ☐ 机油充足 ☐ 玻璃洗涤液添加

☐ 水箱完好 ☐ 水壶液添加 ☐ 发动机舱内无损坏

☐ VIN 码(底盘号)及发动机号位置介绍

C、车厢内

☐ 车厢内干净、整洁 ☐ 座椅完好 ☐ 室内照明灯正常

☐ 仪表台指示灯正常

车辆操作演示

☐ 电瓶充足, 启动正常 ☐ 安全带操作说明

☐ 座椅调节操作说明 ☐ 喇叭正常

☐ 雨刮器正常 ☐ 空调及暖风系统正常

☐ 油门加油操作正常 ☐ 组合开关功能正常

☐ 售后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 保养计划及首保时间介绍

销售签字:



客户签字:

附件 2：车辆原厂技术参数确认单

五菱宏光增程版 配置参数表					
车型	150km 标准型	150km 舒适型	50km 实用型	50km 标准型	50km 舒适型
车型参数	长*宽*高 (mm)				
	4515*1725*1785				
动力	轴距 (mm)				
	2850				
底盘系统	乘坐数 (人)				
	5				
外观	最高车速 (km/h)				
	135				
内饰	总质量 (kg)				
	2060				
安全舒适	整备质量 (kg)				
	1450, 1490				
系统功能	动力形式				
	增程式插电混合动力				
外观	动力电池类型				
	磷酸铁锂电池				
内饰	动力电池容量 (kW·h)				
	18.8				
安全舒适	CLTC纯电续航里程 (km)				
	150				
系统功能	驱动电机峰值功率 (kW)				
	75				
外观	驱动电机峰值扭矩 (N·m)				
	180				
内饰	快充时间 (min) (常温, SOC 30%~80%)				
	30				
安全舒适	交流充电时间 (h) (常温, SOC 20%~100%)				
	6.3				
系统功能	家用插座充电时间 (h) (常温, SOC 20%~100%)				
	13.1				
外观	电池加热以及智能保温				
	●				
内饰	能量回收				
	●				
安全舒适	发动机排量 (L)				
	1.498				
系统功能	发动机额定功率 (kW)				
	73				
外观	发动机最大扭矩 (N·m)				
	125				
内饰	发动机形式				
	阿特金森循环/自然吸气/汽油进气道喷射/直列四缸				
安全舒适	燃油箱				
	55L, 高压油箱				
系统功能	排放标准				
	国VI				
外观	NEDC燃油消耗量 (L/100km)				
	4.3				
内饰	综合续航里程 (km)				
	1150				
安全舒适	前悬架系统				
	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钢板弹簧非独立悬架				
系统功能	驱动形式				
	后驱				
外观	转向形式				
	电动助力转向				
内饰	制动系统				
	前盘后鼓				
安全舒适	轮胎规格				
	185/70 R14				
系统功能	胎压监测				
	● (间接式)				
外观	驻车轮				
	●				
内饰	车轮装饰盖				
	—				
安全舒适	远近光一体LED透镜大灯				
	● (带灯光高度调节功能)				
系统功能	LED高位刹车灯				
	●				
外观	左后组合灯				
	● (制动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后雾灯)				
内饰	右后组合灯				
	● (制动灯、位置灯、后转向灯、倒车灯)				
安全舒适	外后视镜				
	手动调节				
系统功能	车门拉手				
	黑色				
外观	后扰流板				
	黑色				
内饰	前、中门外开手柄				
	黑色				
安全舒适	中控门锁				
	●				
系统功能	旋钮式电子换挡器				
	●				
外观	织物座椅				
	●				
内饰	主副驾驶座椅4向手动调节				
	三一体, 可折叠 (5座)				
安全舒适	第二排座椅				
	三一体, 可折叠 (5座)				
系统功能	第三排座椅				
	三一体, 可折叠, 可翻折				
外观	内饰板缝				
	●				
内饰	机械手刹				
	●				
安全舒适	前雾灯				
	●				
系统功能	前门窗				
	电动				
外观	中门窗				
	手动				
内饰	驾驶员侧窗一键式下降				
	●				
安全舒适	ABS+EBD				
	●				
系统功能	儿童后侧门保护锁				
	●				
外观	前空调				
	●				
内饰	驾驶员安全气囊				
	●				
安全舒适	副驾驶安全气囊				
	—				
系统功能	车速感应自动落锁				
	●				
外观	双温空调				
	●				
内饰	多媒体播放器 (含倒车影像+8寸大屏+电调收音机+蓝牙)				
	●				
安全舒适	倒车雷达				
	—				
系统功能	12V车载电源				
	●				
外观	收音机				
	●				
内饰	蓝牙				
	●				
安全舒适	USB接口数量				
	1个				
系统功能	扬声器				
	2个				
外观	车身颜色				
	极地白、晴空蓝、珊瑚灰				
内饰	—				
	—				

注：表中符号的意义如下：●—装备，○—选装，—不装备
 本资料仅供参考，请以实车为准。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更改参数和配置而不另行通知的权利。